

# 用户接水安装友情告知

## 尊敬的用户：

为了使您在办理业务时更加快捷、明晰，特作如下告知：

### 一、工程造价：

工程预算书造价包括管道工程费（根据水表口径确定的固定费用）和安装费（材料、人工、机械等综合费用）。

### 二、施工工期：

一般工程，接到申请后，符合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设计预算，用户缴费后，具备施工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。大工程（如房地产开发项目），完成查勘后，符合条件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预算，具备施工条件的，用户缴清费用后，3 个月内完成施工。进场施工前，我公司将与贵方联系。

### 三、开挖手续：

涉及道路、道板、绿化、其它管线开挖等，根据相关规定需要您提前到有关部门办好开挖手续，支付相关费用。具体负责部门、所辖范围及联系人如下：

1、镇级公路、省道及国道涉及公路红线内开挖，由公路管理处负责，联系人：王科 13906220791；涉及镇级市政道路的由各镇建管所负责。

2、城区西至 204 国道、东至太平路、南至新浏河、北至弇山路，涉及道板、道路及其它管线开挖，由市政设施管理处负责，联系人：寿科 13862271518。

3、城区东至太平路、西至昆太路检查站、北至苏州路、南至新浏河，涉及绿化开挖，由绿化办负责，联系人：求科 13806243688。

4、新区太平路以东、苏州路以北，涉及绿化、道路、道板及其它管线开挖，由新区管委会负责，联系人：金科 13773203518。

5、港区港口开发区内，涉及道路、绿化、道板及其它管线开挖，由港区管委会负责，联系人：金科 13862370621。

6、南郊科教新城内，涉及道路、绿化、道板及其它管线开挖，由科教新城管委会负责，联系人：朱科 13915766616。

### 四、房产开发：

房产开发项目要按照太仓市水务局、太仓市规划建设局的联合发文：太水务【2009】11 号文件及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《新建住宅供水方式实施办法》进行操作。

### 五、拆表：

基建结束或水表停用，城区请到东港路 20 号收费管理中心，乡镇请到当地供水管理站申请办理拆表或停用手续。

### 六、工程验收：

施工结束，我公司将进行验收，请贵方派人一同前往，并在《接水工程用户反馈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### 七、监督：

施工过程中我公司规定不允许任何人或工程队接受用户的请客、馈赠。如有索要等违规行为，可致电 400-8877-212 进行举报投诉。